

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省足球青训中心室外比赛训练场地改造

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7-43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1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省足球青训中心室外比赛训练场地改造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6-07-43

项目名称：省足球青训中心室外比赛训练场地改造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939161.51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9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省足球青训中心室外比赛训练场地改造)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4)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企业库可查询（附查询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 （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本项目最高限价：8939161.51 元（人民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地址：西安市丈八东路 303 号

联系方式：韩老师 029-885872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 转 8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文龙 张爽 王宇轩 马演 曹婷 崔文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8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8939161.51 元(含预备费 265147.41 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如下： 采购包 1：8939161.51 元(含预备费 265147.41 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所属行业	建筑业
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7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电脑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按照强制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要求见第五章 5.6.2 评分标准。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即直接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本项目增加其得分的比例为：3%。 ②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

		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保证金金额：100743.00 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 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2119413784 注：（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 3 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外。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缴纳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0%。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终验合格后，3%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说明：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 1：缴纳 终验合格后，3%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1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6	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1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下浮 20%，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18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9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1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2	是否组织踏勘	本项目自行踏勘，不统一组织。 踏勘地点：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训练南区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029-88587245 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至项目开标前，联系踏勘联系人，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可通过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现场踏勘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的，应按照国家无效文件处理	（一）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预备费未按照 265147.41 元填报的。
25	其他补充说明	中标后，中标人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提供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2) “投标人”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4) “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5) “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
- ②投标人须知；
- ③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④资格审查；
- ⑤评标办法；
- ⑥投标文件格式；
- ⑦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2)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应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1) 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 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3)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1）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 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

2.6.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1) 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3)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4)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按照合同文本执行。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5)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2)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办理。

(2)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质疑书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宇轩 梁文龙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8（邮箱号：1731831774@qq.com）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1 工程概况

将现状 5-6 号训练场由东向西分别改造成:标准 5 人制人造草足球场 1 片(带灯光及组装式围网),标准 11 人制天然草足球场 1 片(带灯光、喷灌系统及组装式围网)、2000 座临时金属看台 1 座。5 人制足球场和 11 人制足球场场地照明均满足专业足球训练标准;11 人足球场设置 LED 显示屏及影像采集 AI 分析系统。

3.2 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

序号	主要设备及材料
1	人造草坪
2	天然草坪
3	照明系统
4	显示设备

3.3 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详见附件

★3.4 商务要求

3.4.1 工期

本工程工期 90 日历天。

3.4.2 施工地点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指定地点。

3.4.3 付款方式

采购包 1:

- ①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终验合格后,3%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 ②合同签订后,7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作为工程预付款;
- ③中标人可按月进度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经采购人对工程进度审核批准后进行拨付。工程竣工后,经监理单位组织各建设参与方对工程进行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作为进度款;
- ④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
- ⑤中标人在申请支付各项工程款项时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4.4 质保期及质保保修要求

(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2) 质保期保修要求：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 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中标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3) 超出质保期后，供应商应当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3.4.5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最新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3.4.6 安全要求：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并承担因其管理不善或施工过错等导致的现场人员伤亡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

3.4.7 施工工人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至少 40 名施工工人（此人数不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并保证人员配备充足，以保障工程按期保质完成。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施工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4	省外企业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企业库可查询（附查询截图）。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最高限价×45%。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进行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类似项目类似报价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加盖有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若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企业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实质性条款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第三章加“★”项条款内容的
7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 主观
价格分	1、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3、其余投标人报价分按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	30.00	客观

	扣 0.25 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5 分。 注：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若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因评审系统设置，评审环节为详细评审结束后开启价格分评审。因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分增加后，投标报价得分上限最高为 30 分。		
施工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整体流程②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技术措施(至少包含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方法、施工工艺)③高温季、雨季施工方案④成品保护措施⑤材料进场检验与溯源管理方案⑥新技术应用方案⑦施工配合与协调方案⑧工程档案与资料管理方案等。施工方案应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及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 上述 8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16 分。	16.00	主观
施工保障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期要求及施工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保障方案，包括①施工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②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环保材料说明）③临时设施布置计划④劳动力配置计划（各工种人员劳动力用量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劳动力培训与管理）。 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8 分。	8.00	主观
安全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人员配备②安全生产责任制度③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围挡、警示标志）④安全事故应急措施。 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8 分。	8.00	主观

环保文明施工措施	投标人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保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环保文明制度②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③建筑垃圾处理措施④场地恢复措施。内容应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及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文明和现场环境保护。 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5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6 分。	6.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有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人员配备③紧急抢修事故的维修措施。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3 分。	3.00	主观
主要设备及材料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选择进行说明，提供本项目施工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品牌、型号、技术说明等详细清单。根据①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的完整齐全②主要设备及材料市场调研情况说明，所选用主要设备及材料为市场普及度高、行业内广泛应用的产品③技术要求契合项目实施需求等方面进行评审。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6 分。	6.00	主观
项目经理部主要成员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经理部组成方案（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层级清晰的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分工②人员相关证书。 上述 2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4 分。	4.00	主观
抢工计划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抢工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总进度施工计划安排②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③进度控制保障措施。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3 分。	3.00	主观

	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3 分。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1. 提供项目经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业绩合同，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①合同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项目经理姓名（合同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另附中标通知书或该项目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②项目经理业绩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计分。 2.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职称得 2 分。 注：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得是同一人。 3.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职称得 2 分。 注：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得是同一人。	5.00	客观
工期	投标人承诺的工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 5 个日历日计 1 分，满分 3 分。不足 5 个日历日，不予计分。	3.00	客观
产品合法来源承诺	投标人承诺提供产品无假冒产品、无翻新产品，得 2 分。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2.00	客观
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有效的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备注： ①投标人须提供业绩清单和证明材料。 ②一份完整的业绩包括：能体现项目关键信息的合同文本（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收款凭证（或者发票）。 ③未按上述内容提供的，属于无效业绩。	5.00	客观
节能环保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优先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	1.00	客观

	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强制节能不参与本项评分。		
备注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详见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格式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按照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执行，中标后中标单位和采购人共同完善“专用条款”等内容。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本合同同时适用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建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

的法律、法规、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施工图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无需提供并无需承担费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 适用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①合同补充条款; ②本合同协议书;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④本合同通用条款; ⑤中标通知书; ⑥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⑦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纪要与此有关的部分); ⑧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⑨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⑩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的管理__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要求对全部工程文件保密。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图纸的接触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不支付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失密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8.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
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七日内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2）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2.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详细的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上月 25 日至本月 25 日已完成工程量及月进度结算报表；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工程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人员配备计划，月进度计划等计划报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1.2.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0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 50720-2011》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应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发包人代表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发包人代表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3.1.2.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无偿提供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满足本工程需要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

3.1.2.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上述

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依法属于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2.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交付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程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2.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保护不力造成的相关罚款、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出特殊保护要求，承包人予以执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2.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场地符合文明施工现场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序并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发包人代表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整改，如未整改，发包人代表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3.1.2.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②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缺勤按 2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③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⑤ 遵守相关的门卫制度，人员、车辆、材料等出入应经相关部门批准。

⑥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类项目管理制度及办法，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

⑦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⑧ 发包人需要时，由于创卫、区内检查及大型庆典活动和政府性规定等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⑨ 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⑩ 承包人应接受并严格遵守发包人相关工程管理制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1 的要求提供相应报告内容。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选择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标准是 2 万元/人·天），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的更换，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更换完毕。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100000 元/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1000 元/人/天进行处罚。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分包的，或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中标总造价)的 3%。

(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本项目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方愿接受合同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免费维修至合格标准，同时发包方保留对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其他奖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①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②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为承包人。

③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④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严格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

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

⑤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⑥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⑦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⑧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

⑨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⑩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并承担因其管理不善或施工过错等导致的现场人员伤亡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并上报给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规范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

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发包人各职能部门的专项检查；承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3) 承包人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措施并予以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并计入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并在工地公示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其中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主要道路、场地要硬化、绿化并保证清洁；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要覆盖；工地出口要设置自动冲洗设施及监控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严禁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严格遵守西安市有关“治污减霾”和城市管理的有关要求。承包人若对该事项处理不当，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测量放线方案、专业分包计划、总承包管理方案、质量检查计划、专业工程管理措施、工程材料及已完工程的保护方案、创优方案及保证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1) 承包人于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在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约束条件下，结合发包人的进一步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中应综合考虑全部拟分包项目（包括分包和独立专业承包）、中间验收、材料和设备的供货时间和数量等，并对全过程负总包责任。

(2)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免除承

包人对工程应负的各种责任。

(3) 本合同工期应是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充分考虑气候等诸多工期影响因素后的工期。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日内提出意见或批复，如果逾期则视为认可。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安全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及控制、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正式开工前 7 日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暂定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全

部已付款项且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并向发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 执行《通用条款》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无工期奖励及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赶工措施费。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除通用条款规定外，承包人须负责所有由发包人供应并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材料、设备在施工现场内可自行指定地点的供货车车上卸货及二次搬运、吊装等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措施费用中）。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详见附件《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一览表》、附件《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暂定分部分项综合单价表》。

①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清点数量，验收质量，收集相关材料质量证明，并在收到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实物后三天内，将验收的数量、质量结果情况书面提交给发包人，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若违反本条规定，迟迟不卸货或拖延卸货，造成供货单位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②由承包人采购但需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卸车及堆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费用中，后期认质认价过程中不再单独计取该项费用。

③不论发包人供应或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时除供货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合格证、试验检验报告外，承包人都应按规范规定取样进行试验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实物进入现场时由承包人按规范取样试验不合格，除承包人及时告知发包人外，由承包人按规范加倍取样试验。

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施工蓝图提供后由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总用量计划表，以便发包人能充分了解所需工程数量；由承包人提前提出准确的需用计划，以便有充分的准备和采购时间。承包人获得施工图后 7 天内提出全部材料的备料计划，材料备料计划、材料设备项目总计划、月度材料设备的供应计划、零星（调整）计划均由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前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分别于每月 25 日前审核完成并报发包人，每种计划分别一式 六 份。

⑤承包人的材料计划要力求准确（准确率达到 90%以上），数量大或计划计算比较复杂的材料，承包人应进行认真复核，承包人在提出材料设备月度计划后，若发现需要补充或调整上月的材料设备月度计划，应提前并在本月 30 日前向监理及发包人提出材料设备零星（调整）计划，承包人每月只能提出一次材料设备零星（调整或增补）计划，因承包人原因多次提出材料设备零星（调整）计划，每超出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承包人的当月进度付款金额中扣除。如因承包人计划滞后，计划不准确、不落实，未按本合同约定提前提出材料设备总计划、月度材料设备的供应计划、零星（调整）计划，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无法退货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⑥砌体材料的使用，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执行，必须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如不通过则承包人应按其施工墙体工程费用的双倍作为赔偿支付给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工期不顺延。在砌体工程完成、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采购砌体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⑦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指定的供应商进行供货并卸车的，承包人负责在现场的接收、清点以及进行保管，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⑧其他约定详见附件《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一览表》。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主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_____。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2.1.1 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价格办理结算；如承包人在投标中的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上限控制价的 85%~110%界限，其综合单价应调整至发包人认为合理的价格，再执行变更调整。

10.2.1.2 投标文件中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的材料的主材费用，若主材单价表中没有该种材料，则该主材费用需经发包人认价后进行换算，换算时仅计算主要材料价差、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税金（若承包人以降低消耗量进行优惠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重新认定）。

10.2.1.3 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

制上限控制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中标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或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10.2.1.4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10.2.1.5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流程和表格申报并办理完毕，逾期一律不予认可。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签证单和认价单必须是原件，并按要求附有施工前后照片、现场草签原件、原始凭证原件等资料）。

10.2.1.6 投标文件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采用该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其综合单价应予以调整。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具体计算办法按照清单计价规则进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不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1.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1.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5.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12.4.5.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__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期限:_____。

(2) 在工程保修阶段,如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时,发包人将通知承包人进行保修。
在通知发出后次日起 3 日内如不进行保修,发包人将另行安排其他队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如保修金不足,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 其他内容详见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暂定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全部已付款项且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并向发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除免费整改至合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中标价的 5%承担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当发包人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或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承

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违约金为合同中标价的 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是 _____

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
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
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
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
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
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
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
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

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